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 新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及2013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首份平鄉租賃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及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對上述三份租賃協議作如下修訂：

1)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GCPX訂立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首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根據首份平鄉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年度審核並獲修訂。

2)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GCPX訂立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i)GGPX將繼續按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所載相同條款(除租金外)向GCPX出租A類物業，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下A類物業的租金根據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年度審核並獲修訂；及(ii)訂約方註明B類物業的具體位置(之前因房屋交付尚未完成而並無在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註明)及B類物業的租期將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且除租金外條款與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相同。

3)於2014年3月18日，GGPX、GCPC及GCPX訂立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GCPX於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下將取代GCPC，且根據協議，GGPX將向GCPX出租物業II，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GCPC訂立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X出租物業III，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GCPX訂立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X出租物業IV，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GGPX為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GPX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及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理由是該等交易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就租賃中國河北省平鄉縣的物業而訂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及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時均高於0.1%但低於5%，故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及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及2013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首份平鄉租賃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及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

#### **A.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GCPX訂立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租金維持同樣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00元，但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租金將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80元。

#### **修訂的理由**

依據首份平鄉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年度租金審核，根據物業I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金的增幅而增加。

#### **年度上限**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同樣為人民幣2,350,000元(或約2,974,684.05港元)及人民幣2,585,000元(或約3,272,152.46港元)。董事認為，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GCPX訂立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GGPX將繼續按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所載相同條款(除租金外)向GCPX出租A類物業，惟租金於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維持同樣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00元，但將於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80元；
- (ii) 訂約方註明B類物業的具體位置(之前因房屋交付尚未完成而並無在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註明)及B類物業的租期將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且除租金外條款與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相同；及
- (iii) 就B類物業而言，租金將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80元。

### **增加租金的理由**

依據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年度租金審核，根據A類物業及B類物業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金的增幅而增加。

### **年度上限**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同樣為人民幣4,500,000元(或約5,696,203.5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6,329,115港元)。董事認為，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2014年3月18日，GGPX、GCPC及GCPX訂立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GCPX於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下將取代GCPC，且根據協議，GGPX將向GCPX出租物業II，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而租金於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維持同樣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00元，但將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80元；及
- (ii) GCPX將承擔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下GCPC欠付GGPX的所有負債，由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 *修訂的理由*

GCPX將因應GCPX的產能增加以致其需要更大生產廠房而替代GCPC作為物業II的租戶。最初GCPC租賃物業II作物流倉庫用途，而GCPX現擬租賃物業II作生產廠房用途。

依據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年度租金審核，根據物業II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金的增幅而增加。

#### *年度上限*

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同樣為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1,392,405.3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或約1,518,987.6港元)。董事認為，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GCPC訂立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C出租物業III，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一般原則及條款**

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的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物業III擬主要用作物流倉庫。GCPC應付予GGPX的物業III年租金總額乃參照市場租金價格釐定。每月的租金款項應於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預先支付。

GCPC可選擇於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續訂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或約1,518,987.6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或約2,151,899.1港元)。董事認為，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GCPX訂立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X出租物業IV，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一般原則及條款**

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的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物業IV擬主要作生產廠房及生產支援設施用途。GCPX應付予GGPX的物業IV年租金總額乃參照市場租金價格釐定。每月的租金款項應於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預先支付。

GCPX可選擇於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續訂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或約506,329.2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或約759,493.8港元)。董事認為，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GCPC、GCPX及GGPX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CPC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CPX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兒童推車、兒童自行車、兒童三輪車、嬰兒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GPX主要從事物業的出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GGPX為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GPX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及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理由是該等交易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就租賃中國河北省平鄉縣的物業而訂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及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時均高於0.1%但低於5%，故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及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宋先生與王海燁先生於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此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物業」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3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4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5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8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70號」面積合共約39,152.72平方米的物業；



「B類物業」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5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8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9號」面積合共約2,144.99平方米的物業；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	指	GGPX與GCPX就GGPX向GCPX出租物業IV於2014年3月1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	指	GGPX與GCPX就GGPX向GCPX出租物業I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GGPX與GCPX就補充首份平鄉租賃協議的條款而於2014年3月1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	指	GGPX與GCPC就GGPX向GCPC出租物業III於2014年3月1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GCPC」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PX」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GCL」	指	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
「GGPX」	指	好孩子集團平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就本公告而言)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I」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6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7號」面積合共為22,248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II」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9號」面積合共為10,044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III」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2號」面積合共為12,821.82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IV」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4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5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3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4號」面積合共約4,541.39平方米的物業；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	指	GGPX與GCPX就GGPX向GCPX出租A類物業於2013年8月2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GGPX與GCPX就補充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的條款而於2014年3月1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	指	GGPX與GCPC就GGPX向GCPC出租物業II於2013年8月2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指 GGPX 與 GCPC 及 GCPX 就補充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的條款而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 1.265823 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概不表示亦不應被視作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4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王海燁先生、Martin POS 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